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财富尊享 2.0 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购买幸福财富尊享 2.0 终身寿险，并了解相应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在本说明书中，“本公司”、“我们”均指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 1 号楼北矿金融科技大厦写字楼 A 座）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身故保险金责任：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处于满 18 周岁（不含）之前，我们按其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现金价值二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处于满 18 周岁（含）之后，我们按以下不同情形确定身故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我们按其身故时本主险合同以下二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 现金价值；
- ② 已交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之后身故，我们按其身故时本主险合同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 现金价值；
- ② 已交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③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3.5\%)^{(\text{保单年度数}-1)}$ 。

其中，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3.5\%)^{(\text{保单年度数}-1)}$ 是指首个保单年度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以 3.5% 年复利形式增加。

到达年龄是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范围

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含）至 70 周岁（含）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四）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本主险合同对效力终止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有一次交清和分期交纳。

本主险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在交纳了首期保险费后，应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六）保单利益

除“（一）保险责任”所示的保险利益外，本主险合同还提供保单贷款、减额交清、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等权益。

1. 保单贷款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主险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的一定比例，我们有权调整该比例，但该比例不得高于 80%。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如果您未能偿还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我们按下列约定处理：

（1）当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等于零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2）当贷款期满，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大于零时，则所欠的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将构成新的保单贷款，按我们届时执行的最新贷款利率计息，每 6 个月复利计息一次。如果您部分偿还贷款，其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累积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2. 减额交清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满 2 年后的交费期间内，若您决定不再交纳续期保险费且本主险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书面形式申请将本主险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合同。我们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及其对应的保险费，但该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减额交清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本主险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合同后，我们按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及其对应的保险费、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

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七）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无等待期。

（八）犹豫期

自您收到保险单并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我们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则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自始不发生效力，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利益演示

示例说明一

出生满 30 天，男性，父母为其投保《幸福财富尊享 2.0 终身寿险》，交费方式选择 5 年交，保险期间为终身，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45,588 元。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周岁)	各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保证利益	
				身故 保险金	退保金 (年度未现 金价值)
1	1	100,000	100,000	100,000	41,000
2	2	100,000	200,000	200,000	106,681
3	3	100,000	300,000	300,000	201,085
4	4	100,000	400,000	400,000	341,934
5	5	100,000	500,000	501,378	501,378
6	6	-	500,000	528,954	528,954
7	7	-	500,000	558,047	558,047
8	8	-	500,000	577,578	577,578
9	9	-	500,000	597,793	597,793
10	10	-	500,000	618,716	618,716
20	20	-	500,000	872,760	872,760
30	30	-	500,000	1,231,113	1,231,113
40	40	-	500,000	1,736,603	1,736,603
50	50	-	500,000	2,449,641	2,449,641
60	60	-	500,000	3,455,433	3,455,433
70	70	-	500,000	4,874,113	4,874,113
80	80	-	500,000	6,874,945	6,874,945
90	90	-	500,000	9,695,889	9,695,889
100	100	-	500,000	13,669,406	13,669,406
105	105	-	500,000	16,225,556	16,225,556

示例说明二

30 周岁，女性，投保《幸福财富尊享 2.0 终身寿险》，交费方式选择 5 年交，保险期间为终身，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44,563 元。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周岁)	各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保证利益	
				身故 保险金	退保金 (年度末现 金价值)
1	31	100,000	100,000	160,000	40,996
2	32	100,000	200,000	320,000	106,644
3	33	100,000	300,000	480,000	200,972
4	34	100,000	400,000	640,000	341,693
5	35	100,000	500,000	800,000	500,954
6	36	-	500,000	800,000	528,342
7	37	-	500,000	800,000	557,242
8	38	-	500,000	800,000	576,592
9	39	-	500,000	800,000	596,621
10	40	-	500,000	800,000	617,353
20	50	-	500,000	870,539	870,539
30	60	-	500,000	1,227,975	1,227,975
40	70	-	500,000	1,732,154	1,732,154
50	80	-	500,000	2,443,258	2,443,258
60	90	-	500,000	3,445,943	3,445,943
70	100	-	500,000	4,858,596	4,858,596
75	105	-	500,000	5,767,519	5,767,519

示例说明三

40 周岁，女性，投保《幸福财富尊享 2.0 终身寿险》，交费方式选择 6 年交，保险期间为终身，年交保险费 5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66,755 元。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周岁)	各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保证利益	
				身故 保险金	退保金 (年度末现 金价值)
1	41	50,000	50,000	80,000	19,719
2	42	50,000	100,000	140,000	50,926
3	43	50,000	150,000	210,000	95,330
4	44	50,000	200,000	280,000	161,093
5	45	50,000	250,000	350,000	234,838
6	46	50,000	300,000	420,000	317,134
7	47	-	300,000	420,000	334,452

8	48	-	300,000	420,000	346,045
9	49	-	300,000	420,000	358,051
10	50	-	300,000	420,000	370,487
20	60	-	300,000	522,355	522,355
30	70	-	300,000	736,822	736,822
40	80	-	300,000	1,039,310	1,039,310
50	90	-	300,000	1,465,831	1,465,831
60	100	-	300,000	2,066,744	2,066,744
65	105	-	300,000	2,453,381	2,453,381

特别声明：

- 1、上述演示数据展示经过四舍五入处理，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2、以上“身故保险金”为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及投保人在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自您收到保险单并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天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我们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则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自始不发生效力，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资料为产品说明书，仅供客户理解产品使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